

致：港聞/副刊/文化版編輯(共一頁)

請即日賜刊

2002 年 11 月 7 日

藝發局對文委會諮詢文件的回應

香港藝術發展局今晚(11 月 7 日)舉行全局大會，討論文化委員會的諮詢文件。

根據《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》，藝發局的法定職能包括「就政策、設施的提供標準、教育計劃、資助水平以及可能影響藝術的策劃、發展、推廣及支持的其他事宜，向政府提供意見」。因此，藝發局有責任就該文件的內容，向政府提出意見。

會上，委員對該文件進行了初步討論，一致認為對香港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，需要作更深入的研究和討論。藝發局並會充份透過與藝術界的網絡聯繫，向業界進行廣泛諮詢。

藝發局決定於月內舉行三次專題性諮詢會，並會邀請文化委員會代表出席。第一次諮詢會將集中討論文件有關文化定位、文化藝術教育及國際文化大都會的建議，歡迎藝術界及各界人士參與。第二次及第三次諮詢會將主力討論文化設施、資源調配及架構檢討的建議，第二次諮詢會將邀請表演藝團及有關人士出席，而第三次則會邀請其他界別，包括文學、視覺藝術、電影及媒體藝術、藝術評論、藝術行政等團體及人士出席。所有諮詢會採用公開形式，歡迎公眾人士及傳媒出席。

藝發局希望透過諮詢，能充份聽取藝術界的訴求。完成諮詢後，藝發局大會將制訂意見書，提交有關當局考慮。

有關諮詢會的詳情，請留意藝發局稍後的公佈。

- 完 -

新聞界查詢，請致電 2820 1031 與藝發局傳訊經理曹敏儀小姐。